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7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林积发、孙淑春、张琼、杨新发、汪新民、何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先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先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先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1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二、会议审议事项 8.《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二楼证券投资者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二楼证券投资者部 6.本次股东大会为网络、现场相结合的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带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posal Code, Proposal Name, Targeted Item, Agree, Disagree, Abstain. It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employee shareholding plans and management rules.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嘉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嘉实业”)共同出资的万卫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万卫”)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卫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日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3A3W2N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长丰镇马波龙霞坡)133号 经营范围:血液采集 股权结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嘉嘉实业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5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股份数的2.730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3.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36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36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静、曹彩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先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先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5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可能给四个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韩峰、韩达欣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133.75万股减少至56,125.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6,133.75万元减少为56,125.25万元。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对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1日在福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数56,347.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1,0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数量为5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3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验证并确认。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进行了确认。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2019年7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365,26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71%。

二、会议审议事项 8.《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posal Code, Proposal Name, Targeted Item, Agree, Disagree, Abstain. It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employee shareholding plans and management rules.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9-03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QFLP账户持有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应纳税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应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年(含1年)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1 0883341 福建鑫泰林业有限公司 2 0883331 福建省将乐县林产总公司 3 0815554 将乐县林产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如因自救派证券账户内股份数而导致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费用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福建鑫泰林业有限公司15层 2.咨询联系人:廖洋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9-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由福建鑫泰林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

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jps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文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财务总监陈坤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9-03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鑫泰林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鑫泰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3318G3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将乐县水南镇三南路5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森林改培;对林业的投资;木材经营;林木培育和种植;花卉的种植与销售;森林和野生;森林经营和管理;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